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月8日股票交易收市后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瑞泽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夏兴兰女士以及公司股东仇国清先生《关于不减持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夏兴兰关于不减持海南瑞泽股份的承诺

“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瑞泽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徐湛元、邓雁栋持有的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%股权以及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并向不超过10名（含10名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作为海南瑞泽持股5%以上股东，本人于2017年9月26日就不减持海南瑞泽股份事宜作出了如下声明和承诺：‘一、自海南瑞泽股票复牌之日（2017年9月21日）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，本人不存在减持海南瑞泽股份的情形。二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海南瑞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，本人承诺将不减持所持海南瑞泽股份，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。三、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，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海南瑞泽所有，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’

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，本人严格履行了上述不减持承诺，现本人在上述不减持承诺的基础上，追加承诺如下：

1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海南瑞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个月内，本人承诺将不减持所持海南瑞泽股份，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。

2、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，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海南瑞泽所有，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”

二、仇国清关于不减持海南瑞泽股份的承诺

“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瑞泽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徐湛元、邓雁栋持有的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% 股权以及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并向不超过 10 名（含 10 名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作为海南瑞泽的股东，本人现就减持海南瑞泽股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海南瑞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个月内，本人承诺将不减持所持海南瑞泽股份，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。

2、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，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海南瑞泽所有，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夏兴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9,846,1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6%；仇国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,230,7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38%。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其严格遵守上述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